附件1

关于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

调整机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对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助推共同富裕，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和浙江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4〕106号 ）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全省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计算公式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省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量化比例。量化比例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指导意见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财政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在30%-40%的区间内确定。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全市上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患重病、患罕见病、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其他困境儿童分别按照低保标准和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差额的50%、30%发放生活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方案，在征求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5月份公布，6月起实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拟定，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定期生活补助和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为扣除刚性支出后，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含）以下（最高不超过当地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本地户籍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74元发放，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标准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价格补贴75％的标准发放。

三、资金渠道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具体是：

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定期生活补助以及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各区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由当地财政自行承担。

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所需资金，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其他区、县（市）由当地财政自行承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自行承担。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 月 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按本通知的调整机制执行），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杭政函〔2017〕192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 月 日